

附件 4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指令（试行）

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 指引考生入场

1. 监考人员再次确认已佩戴好监考证件，关闭自己的手机和传呼机。

2. 确认考生座签、准考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上的证件号码是否与考生本人相符，否则当替考处理。当监考人员对考生身份有怀疑时，及时请主考裁定；

3. 要求考生只能带必需的考试用品入场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一律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，否则按作弊处理；

4. 当考生身份确认后，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在《考生考试签到表》中签名，并宣读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守则》；

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 发答题卷

向考生公示密封的试卷袋，并当场拆封，清点答题卷数量确认与试卷袋上的记录相符后，可向考生发放。如出现数量不足的情况，请向主考汇报处理。

发放答题卷：

现在发放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通用答题卷，请不要折叠答题卷，拿到答题卷后，用钢笔或中性笔在答题卷上相应的位置填写上你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职业名称，并用 2B 铅笔填涂

准考证号和级别。

考试开始前 5 分钟 发放试卷

向考生公示密封的试卷袋，当场拆封，清点试卷并确认其数量与试卷袋上的记录相符后将卷子发给考生。如不符，请立即向主考汇报处理。

发放试卷和答题指南（技能考试）：

大家现在拿到的是此次考试的试卷，请翻开试卷到第一页在相应的地方填写地区、姓名及准考证号。

答题时，将答案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卷中与题目对应的位置，注意不要涂错。

技能考试还需作以下说明：

请大家仔细阅读《广东省数字化网上评卷系统答题指南》对照试卷，在答题卷中各题的指定区域内答题，超出指定区域的将视为无效作答。

考试开始

现在开始答题，请大家遵守考场纪律。

监考人员巡视试室。

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 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

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 提醒考生考试时间

距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，请大家仔细检查自己的答题卷上的信息是否填写完整，不要错涂漏涂，还没答完的考生请抓紧时间作答。

考试结束 通知考生停止答题，收回试卷及答题卷

考试现在结束，请停笔。把答题卷和试卷分开放在桌面上在收卷期间，请保持安静，不要讨论，不要窥探他人试卷，不要离开座位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考试结束后

请监考人员将缺考人员姓名及准考证号，填入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记录表》中，记录考试纪律情况，并签名确认。核对收回的试卷及答题卷数目，确认无误后上交考务组。